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设立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搭建开放式技术合作平台，集聚优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公司拟以聚酰亚胺实验室现有实验设备、仪器等实物资产和部分现金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国风新材料研究院”）。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琼宜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

经营范围：芯屏材料、柔性显示材料、新能源材料、高分子材料等战略新兴材料、先进基础材料及新技术材料研究与开发；研发成果

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资金来源：公司资产和自有资金，其中以聚酰亚胺实验室现有实验设备、仪器等实物资产账面价值635万元，自有资金365万元。具体金额以评估机构对该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后确定和调整。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组织架构

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风新材料研究院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立专家委员会，以具体研发项目为基础成立研发项目组。

(1) 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拟由3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委派。

(2) 设执行监事1名，由公司委派。

(3) 管理层拟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由新材料研究院聘任。

(4) 设专家委员会，由新材料研究院、国风塑业以及合作的科研院所共同组成，并聘任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上下游重点客户等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委员或顾问，参与研究院发展战略的制订和重大研究项目的决策管理，讨论和评议新材料研究院的研究方向和选题，进行研究项目的遴选和阶段认证，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等。

(5) 根据不同的新材料研发方向成立若干新材料研究室，各研究室根据攻关课题设立研究组，开展实质性研发。

(6) 设综合办，负责新材料研究院日常管理事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省、市对新型研发平台建设的要求，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满足研发体制机制创新的需求，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拟设立国风新材料研究院，开展战略性新材料领域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难题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研究，重点研究方向围绕战略性新材料产业领域开展材料合成技术、加工制造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

新材料研究院将以自主研发为主，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学研合作，有利于公司集聚和培育高级人才，孵化和产业化研究成果，构建集“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学研融合”为一体的开放式技术合作平台与技术创新平台，有效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2. 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战略性新材料领域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难题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研究，项目研发等工作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强化研发投入，推进项目研发尽快实现预期目标。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